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20-03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被实施特别处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相关风险定期提示如下:

如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或者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将出现为负值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农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48　股票简称:金新农

债券代码:128036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恢复转股起始日期:2020年6月15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36;债券简称:金农转债)于2020年6月4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金农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会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0-02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9日(周五)下午参加 “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会计师卢缨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74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A股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3,909万元(未经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拉夏贝尔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2、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A股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的处理。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潘劲军先生自2014年6月13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潘劲军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潘劲军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潘劲军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潘劲军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劲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内蒙古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14:30-16:30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钟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侯菁慧女士和财务总监张艳梅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4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40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 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会同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并披露如下:

1. 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你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处置了除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绒耀)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羊绒) 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财产;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27.32亿元,扣非后净利润-8.83亿元,近三年来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2020年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6.6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48.6万元。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章节显示,公司拟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原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并详细列示了近期和中远期经营计划。

请你公司说明:(1)最近3年东方羊绒、江阴绒耀的主要财务数据、盈利模式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保留的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东方羊绒2019年实现营业利润-8,318.39万元,净利润为1,083.82万元,其净利润金额显著高于营业利润金额的原因。

回复:

(1)最近3年东方羊绒、江阴绒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羊绒			江阴绒耀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资产	5,329.13	19,265.20	22,001.65	154.67	173.02	
非流动资产	3.61	15,239.28	14,542.71	0.17	0.28	
总资产	5,332.74	34,504.48	36,544.36	154.84	173.29	
流动负债	369.96	30,105.13	32,143.92		27.33	
非流动负债		573.16				
负债总额	369.96	30,678.29	32,143.92		27.33	
净资产	4,962.78	3,826.18	4,400.44	154.84	145.96	
营业收入	19,169.27	30,470.55	49,582.11	245.76	11.88	
营业利润	-8,318.39	-634.82	53.41	9.43	-4.04	
利润总额	1,083.82	-655.92	53.41	9.43	-4.04	
净利润	1,083.82	-775.06	53.41	8.88	-4.04	

公司保留的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主要利用公司原有优质终端客户,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业务模式主要采取对外直接贸易(FOB)为主和来料加工(CMT)为辅相结合的模式。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结合公司历史沉淀下来的在羊绒产业中的原料采购与客户储备等优势资源,对生产基地位于境外的客户订单,业务开展主体为东方羊绒;对于生产基地位于境内的客户订单,业务开展主体为江阴绒耀。两个业务单元相互配合,能保障客户订单在全球市场的布局需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东方羊绒2019年实现营业利润-8,318.39万元,净利润为1,083.82万元,主要差异为随公司2019年重整获得的债务重组收益9,380.70万元,在合并报表中该债务重组收益作为一揽子交易冲减债务重组损失。

(2)《重整计划草案》中“经营方案”的执行进展和效果,公司目前的具体主业,公司主业与“经营方案”是否契合。

回复:

公司2019年实施了破产重整,《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定位于:结合公司的资源条件、能力与优势、所处产业的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未来经营将以同归羊绒主业为战略支点,矫正资源错配,重塑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原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

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短期经营方案(2020年-2021年)为:结合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短期经营主要以控制原绒供应、围绕羊绒相关产品贸易展开。加大原料收购和对原料市场的主导是近期经营的关键,公司将凭借资金优势快速恢复羊绒等原料的规模化采购,在原料端形成一定的市场控制力,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形成成本优势;同时,依托于多年以来通过实施海外并购和行业整合,在英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柬埔寨等国建立的较为完整的国际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快速恢复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中远期经营方案(2022年以后)为:在控制原料的基础上,公司将从原料、纱线和面料着手打造高端品牌,以达到扩展业务规模、增厚经营利润的经营目的。加大研发投入、内外部合作、人才引进和技术研发力度,建立起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实现掌握关键技术和建设高端品牌的中远期目标;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打造成真正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原料、纱线、面料品牌;从主导产业链经营着手构建纺织互联网生产平台。

重整完成后,公司设立了羊绒事业部,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方案开展业务,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利用公司原有优质终端客户,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公司终端产品主要为外销型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外客户推迟和减少订单,导致全年订单减少。羊绒终端产品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二是在羊绒供应链服务业务方面,为羊绒企业提供包括上游原绒供应、下游成品销售等供应链服务。目前,公司正在与羊绒供应商和加工企业合作开展羊绒供应链服务,受疫情影响,今年的羊绒价格较去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有利于羊绒收储,但业务开展较去年延后,可能对上半年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羊绒供应链业务下降,行业内加工企业采购和原料储备意愿降低;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行业上下游客户的产能规模整体压缩,其需求、合作意向明显下降,公司拟协同合作的主要本地羊绒企业全面陷入危机、大面积停产乃至破产。以上因素累加,导致公司羊绒供应链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和制约。

公司正在开展的主业基本符合《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方案”,但结合羊绒纺织行业发展情况和目前经济形势,公司也面临目前仅有的羊绒贸易、羊绒供应链等业务模式对实现业绩构成较大压力,亟需在优化羊绒贸易模式、推进产业链合作的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契机和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破产重整是否可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回复:

从目前情况看,公司破产重整取得了一定成效,达到了阶段性的预期效果。通过破产重整,解决了公司的债务问题,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债权人公平受偿且受偿率大幅提高,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公司净资产已由负转正,同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获得了较好的流动性,为后续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破产重整,公司体内生产厂房、设备等重资产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由于资产和人员变化,公司原有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面临业务模式重建的局面。

公司短期内将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经营方案开展主营业务,持续推动羊绒贸易和羊绒供应链服务业务,即立足本区域羊绒贸易和羊绒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积极调整完善羊绒业务模式并适时推进本区域外的羊绒产业合作 ;调整经营策略,在境外业务恢复前,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弥补境外业务损失。

(4)你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拟与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作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具有不确定性,如是,请你公司提示风险。

回复:

2020年2月26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拟与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33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20)中说明,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羊绒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拟适当开拓并实施行业内外的合作事项,用于获取、培育新的业务契机和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作为行业的意向参与者,主要依托公司在资金和投融资方面的优势与康明百奥开展相关合作,但具体合作形式(包括收益获取方式)尚待进一步商讨,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公司仍在与康明百奥公司探讨具体的合作方式,但该合作事项没有新的进展,虽然公司拟将继续推进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但能否和何时实现合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你公司2019年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8.49亿元,当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1.1亿元,债务重组损益为-15.62亿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0.63亿元。你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显示,由于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你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交接资产权属与股权变更时间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审计报告日,部分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请你公司:(1)进一步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并结合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交接资产权属与股权变更安排实际实施情况和对应对价的收取情况,说明资产处置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列示债务重组损益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及依据。(3)说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

回复:

(1)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①因单独处置卓文时尚公司75%股权产生的损益:

描述	金额(万元)
出售股权账面余额	41,250.00
股权出售日追溯调整享有的被投资方权益	17,522.39
期初已计提的商誉减值	29,665.76
出售日处置股权账面价值	29,106.63
因违约增加的投资成本	15,720.7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入	36,945.15
处置净损益	-7,882.18
合并抵销关联交易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1,126.74
合并报表中对卓文股权处置损益	-6,755.44

②因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恒天丝路基金处置恒天贸易股权产生的损益:

描述	金额(万元)
出售股权账面余额	49,999.00
股权出售日追溯调整享有的被投资方权益	45,744.70
出售日处置股权账面价值	4,254.3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入	0.00
处置净损益	-4,254.30

③因合并报表范围内卓文时尚公司单独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描述	金额(万元)
卓文时尚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0.08
处置净损益	-0.08

上述①、②、③项合计-11,009.82万元,上述事项中,涉及的处置价款报告期内已经全额结清,涉及股权变更事项已经办理完毕。

(2)公司本报告期债务重组损益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描述	金额(万元)
母公司执行重整应收取的兑价	205,000.00
减:因重整对实收资本的影响	245,683.38
因重整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194,332.21
母公司重整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798,865.51
母公司重整处置负债账面价值	843,565.93
母公司重整处置净资产	-44,700.42
母公司重整净损益小计	-190,315.17
东方羊绒公司因重整核销内部往来款带来的净损益	9,402.20
个体报表因重整导致的损益合计数	-180,912.97
合并报表调整:母公司长投减值还原	-220,046.67
抵销处置的子公司投资收益	426,532.26
以前年度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66.92
原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及交易调整	-181,901.19
合并报表调整影响净损益小计	24,651.32
因重整对公司合并报表净损益的影响	-156,261.65

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三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问题六的答复中:企业发生破产重整,其非控股股东因执行人民法院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通过让渡所持有的该企业部分股份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企业应将非控股股东所让渡股份按照其在让渡之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减少所豁免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让渡股份公允价值与被豁免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股东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让渡了所持有的部分该企业股权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该企业也按此原则处理。

根据以上两条确认破产重整中以股抵债部分的股票应以其在让渡之日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让渡之日应为相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24日,当日的股票市值为2.27元/股。

破产重整中的转增股本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双方的成交价格分别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破产重整中处置资产与债务偿还作为一揽子交易,与重整相关的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处置资产与处置价格之间的差额,也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因实施重整计划应收取的处置资产与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对价已经全部收回,处置资产的实际管理权已全部移交给重整资产购买联合体或其指定第三方。尚未完成过户变更的股权情况如下:①因投情影响,位于境外的英国邓肯公司、美国中银公司、柬埔寨中银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②因诉讼尚未完结,宁夏中银邓肯服饰公司、中银原料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③中银公共服务公司涉及公司所在地灵武市政府计划统筹接收等事项,尚待处理;④公司参股的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权,因其合伙人涉诉,尚未办理;公司参股的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正在确权,待确权后办理过户。除上述股权外,其他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受更完成或由联合体或其指定第三方办理清算注销等。?上述境外资产和因诉讼未完成过户的境内公司股权对应的资产亦全部移交给联合体或其指定第三方,股权过户事项不影响其对资产的所有权和管理权。

(3)公司本报告期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长期挂账不需支付的款项	741.15
废品处置收入	33.47
政府补助款	9.25
其他	0.56
合计	784.43

②公司报告期的其他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滞纳金及债务违约金	6,706.29
因境外公司租赁办公室提前解约导致的损失	405.62
质量赔款	8.89
其他支出	9.84
合计	7,130.63

3.关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5亿元,同比下降64.62%。你公司纺织业务整体毛利率为-12.41%,比上年下降14.08个百分点;当中,加工费业务毛利率为-102.82%,比上年下降27.44个百分点,服饰及制品业务毛利率为8.53%,比上年下降10.41个百分点。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2019年资金流情况、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的时点和重整期间经营业务开展情况等,量化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1)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4.62%,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具体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收入单元	2019年度营业额-不含关联收入			2018年度营业额-不含关联收入			增减变动(%)		
	1-6月	7-12月	全年	1-6月	7-12月	全年	1-6月	7-12月	全年
英国邓肯	14,971.34	9,229.87	24,201.21	14,394.85	9,686.61	24,081.45	4.00	-4.72	0.50
卓文时尚	15,421.22		15,421.22	31,720.39	56,163.69	87,884.08	-51.38	-100.00	-82.45
亚麻公司	2,819.43	5,377.57	8,196.99	6,103.00	13,435.54	19,538.53	-53.80	-59.98	-58.05
毛精纺公司	2,206.23	3,767.00	5,973.23	3,373.51	3,384.95	6,758.46	-34.60	11.29	-11.62
东方羊绒	702.79	5,041.78	5,744.57	7,413.46	10,060.38	17,473.84	-90.52	-49.88	-67.12
纺织品公司	3,546.42	2,062.23	5,608.65	1,116.01	4,841.85	5,957.87	217.78	-57.41	-5.86
中银柬埔寨	1,707.18	842.26	2,549.44	1,259.03	1,018.04	2,277.06	35.60	-17.27	11.96
江阴中绒	120.87	1,235.43	1,356.30	28.84	5,644.31	5,673.15	319.08	-78.11	-76.09
邓肯服饰	384.52	620.19	1,004.71	21,249.38	8,072.31	29,321.69	-98.19	-92.32	-96.57
其他公司	490.82	911.52	1,402.34	1,360.39	1,646.35	3,006.74	-63.92	-44.63	-53.36
合计	42,370.83	29,087.83	71,458.67	88,018.86	113,954.02	201,972.88	-51.86	-74.47	-64.62

由上表可看出,受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转让卓文时尚75%股权影响,卓文时尚自2019年6月27日起不纳入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2,462.86万元,下降比例为35.88%,占当期营业收入下降的55.52%;

受公司营运资金影响,公司自2019年起停止对境内无毛绒类以及亚麻原料采购投入,仅以消化库存为主,导致邓肯服饰、东方羊绒、江阴中绒、亚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5,704.65万元,下降比例为27.58%,占当期营业收入下降的42.68%。

上述两项导致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28,167.50万元,占营业收入减少总额的98.20%。除此外,其他公司营业收入亦存在小幅的增加和降低情形。

(2)说明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加工费业务毛利率和服饰及制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当中,应结合加工费业务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加工费业务毛利率为-102.82%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受公司营运资金影响,公司停止了境内企业的无毛绒及亚麻原料采购,纺织品公司仅以来料加工方式运营,其中染色纺纱产能开工率不到50%,针织项目开工率不到20%,亚麻公司总体开工率30%。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进一步导致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特别是加工费业务毛利率和服饰及制品业务(主要为亚麻制品及毛精纺面料)毛利率大幅下降。

公司2019年度加工费收入、成本具体见下表:

加工费项目	单位	2019年度加工收入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率		
羊绒染纺加工	吨	1,156.63	5,496.84	10,926.15	-98.77%	2,780.00	41.61%
羊绒纱等制品加工	万件	194.29	4,163.77	8,599.81	-106.54%	1,210.00	16.06%
亚麻染整等加工	万米	487.56	903.15	1,899.77	-110.35%	1,600.00	30.47%
合计			10,563.77	21,425.74	-102.82%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转让卓文时尚75%股权和中银绒业营运资金的共同影响,使得中银绒业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加工费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中银绒业对于营业收入、加工费收入的核算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年报显示,重整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但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等情况,说明判定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

2019年公司实施重整之前总股本为1,805,043,279股,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1%,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生国先生。

2019年1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01破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中银绒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2019)宁01破6-2号《民事裁定书》,中银绒业将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3.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456,833,774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980,994,176 股由管理人进行公开处置,股票受让方参与股票处置的条件为同时承诺另以不低于处置时产第五次流拍价10亿元的价格购买处置时产,其余约14.76亿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抵偿债务和支付重整费用,抵债价格为5.87元/股。转增后,中银绒业总股本将由 1,805,043,279股增加至4,261,877,053股。

2019年12月3日,公司管理人现场确定了由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作为授权代表的联合体为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的受让方。恒天金石代表联合体与管理人当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0.5亿元,其中待处置资产成交价为人民币10亿元,转增股票成交价为人民币10.5亿元。联合体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向管理人账户缴纳了规定的受让款项,恒天金石受让980,994,176股转增股票总额中的170,994,176转增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天金石通过其控制的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和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简称“恒天聚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94,44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5%,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重整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61,877,05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天金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0,994,176股股份,加上通过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的股份,恒天金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5,438,176股股份,占比13.2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为此,恒天金石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其中披露了恒天金石的股权控制关系,明确恒天金石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鹏投资”),京鹏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恒天金石亦无实际控制人。

据此,并结合恒天金石关联企业恒天嘉业于2018年1月4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披露的《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认定所涉信息披露问题之法律意见书》,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天金石,但无实际控制人。

二、恒天金石系中银绒业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恒天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恒天嘉业合计持有中银绒业13.27%,为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

中银绒业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恒天金石提名5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第3款之规定,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可被认定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因此,鉴于恒天金石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的组成,恒天金石可被认定为中银绒业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MA75X3029U
法定代表人	王润生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1层1108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京鹏投资系恒天金石控股股东

经核查,京鹏投资依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持有恒天金石48.34%表决权,系恒天金石控股股东,具体分析如下:

(一)恒天金石股权结构及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恒天金石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爱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6.67%
2	北京青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30.00%
3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7%
4	无锡金元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	11.67%
6	北京银叶金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33%
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3.33%
8	上海朗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

恒天金石上述股东内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恒天金石第一大股东北京青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杨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京鹏投资,京鹏投资能够实际支配青杨投资。

2. 大爱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爱城控股”)现持有恒天金石16.67%的股权,其与京鹏投资于2016年11月2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恒天金石股东会和董事会中与京鹏投资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为任一方不再持有恒天金石股权时终止。

3. 截至目前,其他恒天金石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截至目前,京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天金石表决权合计48.34%。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京鹏投资持有恒天金石股份比例虽不足50%,但其依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所享有的表决权(48.34%),远高于其他股东,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恒天金